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王增玉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第三章	股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
第三节	股份质押与转让	- 7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
第一节	股东	- 8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4 -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 1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事	- 22 -
第二节	董事会	- 24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8 -
第七章	监事会	- 29 -
第一节	监事	- 29 -
第二节	监事会	- 30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1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2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3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4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6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7 -
第十三章	附则	- 37 -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名称：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 号楼 25 层 A 室，邮政编码：30006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零陆拾伍万元（¥50,650,000.00）。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其他股东、公司的利益。由此给其他股东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职工创造幸福、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的价格和条件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身份信息如下：

- 1、王安民，身份证号：120105196211190310；
- 2、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120105000153088；
- 3、岳风云，身份证号：120103196310055429；
- 4、陈骏德，身份证号：612102197001013715；
- 5、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720101；
- 6、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650000079000713；
- 7、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03000074580；
- 8、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7644142；
- 9、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93000096896；
- 10、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2987336；
- 11、宋建锋，身份证号：371021197802165017；
- 12、王保平，身份证号：610404196211261058；
- 13、刘锦华，身份证号：612127198003121674；
- 14、石光，身份证号：232126198212052858；
- 15、张勇，身份证号：610402198111241195；
- 16、王丰，身份证号：370623197112311819；
- 17、孙建山，身份证号：120222197603131017；
- 18、平莉，身份证号：12010319780318002X；

第十八条 全体发起人确认原有限公司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46,100 元。

公司按照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0,863,477.70 元，折合为 5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净资产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863,477.7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安民	3184.9578	63.6992%	净资产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576.7460	11.5349%	净资产
3	岳风云	460.4758	9.2095%	净资产
4	陈骏德	191.8649	3.8373%	净资产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173	2.9163%	净资产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87	2.8780%	净资产
7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净资产
8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净资产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净资产
10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9662	0.9593%	净资产
11	宋建锋	14.5817	0.2916%	净资产
12	王保平	11.5119	0.2302%	净资产
13	刘锦华	11.5119	0.2302%	净资产
14	石光	11.5119	0.2302%	净资产
15	张勇	11.5119	0.2302%	净资产
16	王丰	7.6746	0.1535%	净资产
17	孙建山	3.8373	0.0767%	净资产
18	平莉	3.4536	0.0691%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质押与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份登记日，股份登记日股东名册上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即签订质押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有权政府机构查封或冻结的，应当自查封或冻结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的单项重大资产、单项贷款或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贷款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三）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四）本办法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其他明确的地点。召开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也可以以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履行其召集人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或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或通知股东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份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反映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份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份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或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如果股东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其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的说明；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应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律师应当见证股东大会过程，并出具见证意见。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该次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 （七）增加资本所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单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的单项重大资产、单项贷款或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回购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八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按照所议关联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的区别，由非关联股东按照普通决议程序或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本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贷款和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聘请或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具有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贷款和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

- (一)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单项重大资产、单笔贷款或借款，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董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于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时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通过网

络、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国家有权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一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总经理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如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前提下，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进行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第二百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完整的介绍公司的实际情况。但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予以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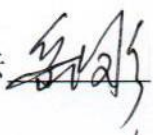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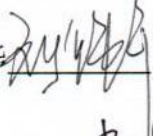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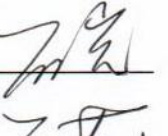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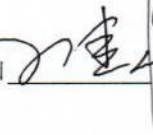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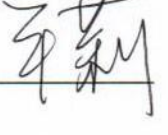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王安民		岳风云		陈骏德		宋建峰	
王保平		刘锦华		石光		张勇	
王丰		孙建山		平莉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金明' (Li Jinming).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本页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